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相关仲裁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上述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5134 室

被申请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1067 房间

#### （二）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被申请人受让其所持有的暴风云帆（天津）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并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

#### （三）仲裁请求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468,016,297 元。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案的审理结果尚无法判断。

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